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分标子项目)：无

合同编号：GXSW-GXKLD20203001-B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广西视铁传媒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7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确定广西视铁传媒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地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地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GXSW-GXKLD20203001-B，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通过南宁地铁1号线移动电视频道向过往旅客、行人宣传。	1	项	详见本合同附件四《采购需求》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广西视铁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蒙津 固定电话：0771-5706266 手机：15877151188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2	乙方名称：广西视铁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
	乙方联系人：苏春明 固定电话：0771-5673211 手机：1867716533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6301 0154 8000 07894
3	交付使用期： B分标宣传投放时间为15个自然日，具体时间为 <u>2020</u> 年 <u>7</u> 月 <u>8</u> 日起至 <u>2020</u> 年 <u>7</u> 月 <u>22</u> 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	交货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保证期：详见项目需求。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B 分标验收方式及标准：（一）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成交单位播放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播放时长、播放内容和播放频率。（二）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单位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7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8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9	✧违约金约定： 1、因质量问题造成货物不能交付的，按违约货款额的 5%计算；2、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 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西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协商(采购)、协商(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协调（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协调（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协商文件、协商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

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

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协商（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协商（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协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通过南宁地铁1号线移动电视频道向过往旅客、行人宣传。	项	1	¥60000.00	详见本合同附件四《采购需求》

(二)协商（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协商（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协商（响应）文件一致。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1、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媒体	时段	广告形式	播出频次	刊例价	投放周期	刊例总价	合作价
南宁地铁 1、2、3 号线电视	全天时段 06:30-22:30	1 分钟 宣传 片	32 次/ 天	28000 元/天	15 天	1338750 元	60000 元
南宁公交电视	全天时段 07:00-23:30		32 次/ 天	19250 元/天			
机顶盒 (IPTV) 13 频道	全天时段 07:00-24:00		10 次/ 天	37000 元/天			
印象城 LED 大屏	全天时段 10:00-23:00		60 次/ 天	5000 元 /天			
说明：由甲方提供视频、图片和文字由我方制作、播出，或直接提供视频由我方安排播出。							
1	项目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小写：¥60000.00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春明

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地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GXSW-GXKLD20203001)

协 商 记 录

广西视铁传媒有限公司：

请作二次（最终）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表应于 15 分钟内交回

协商小组代表：

陈 伟 强 李 强

供应商代表：

苏春明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地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GXSW-GXKLD20203001)

最终响应报价表

B 分标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总报价（元）
通过南宁地铁1号线移动电视频道向过往旅客、行人宣传。	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60000.00元
合计总报价大写：_____陆万元整_____（¥ 60000.00元） （注：总报价的小写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广西视铁传媒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袁春明_____

报价时间：_____2020年6月17日_____

(三)协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协商（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协商（响应）文件一致。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地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B
分标
项目编号：GXSW-GXKLD20203001
包号：无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条款号	采购规格条款	响应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地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B分标	(一) 活动目的 通过地铁电视、公交电视等媒体渠道的整合优化投放，宣传南宁市税务局税收宣传相关活动内容，增强公民纳税意识。 (二) 目标人群 覆盖整个南宁市，特别是都市白领以及企业客户。 (三) 宣传投放策略 1、强势登陆广西首府优质地铁电视媒体 精准覆盖各商圈、写字楼、社区人群。 2、抢占广西首府十字线宣传通道 全方位锁定南宁四大城区。 3、优质动态电视媒体，长效投放赢发展。 (四) 宣传安排：宣传周期为15天 1、南宁地铁电视1、2、3号线：32次/天； 2、南宁公交车：32次/天； 3、机顶盒（IPTV13频道）：10次/天； 4、印象城LED大屏：60次/天。	(一) 满足活动目的要求 满足通过地铁电视、公交电视等媒体渠道的整合优化投放，宣传南宁市税务局税收宣传相关活动内容，增强公民纳税意识。 (二) 满足目标人群的要求 满足覆盖整个南宁市，特别是都市白领以及企业客户。 (三) 满足宣传投放策略的要求 1、满足强势登陆广西首府优质地铁电视媒体 精准覆盖各商圈、写字楼、社区人群。 2、满足抢占广西首府十字线宣传通道 全方位锁定南宁四大城区。 3、满足优质动态电视媒体，长效投放赢发展。 (四) 满足宣传安排：宣传周期为15天的要求 1、满足南宁地铁电视1、2、3号线：32次/天； 2、满足南宁公交车：32次/天； 3、满足机顶盒（IPTV13频道）：10次/天； 4、满足印象城LED大屏：60次/天。	响应	无偏离	详细请看附件（一）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附件一：

媒体	时段	广告形式	播出频次	投放周期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南宁地铁 1、2、3 号线电视	全天时段 06:30-22:30	1 分钟宣传片	32 次/天	15 天	响应
南宁公交电视	全天时段 07:00-23:30		32 次/天		
机顶盒 (IPTV) 13 频道	全天时段 07:00-24:00		10 次/天		
印象城 LED 大屏	全天时段 10:00-23:00		60 次/天		
说明：由甲方提供视频、图片和文字由我方制作、播出，或直接提供视频由我方安排播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地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GXSW-GXKLD20203001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采购预算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地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B 分标预算：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 万元）	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地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B 分标预算的要求：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 万元）	无偏离	/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参加协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满足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协商要求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无偏离	/
3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满足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要求 满足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要求	无偏离	/

4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涉及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协商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并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	☒ 满足否的要求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涉及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协商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并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	无偏离	/
5	B 分标：纳税服务中心关于地铁电视播放视窗宣传媒体合作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一）通过南宁地铁移动电视频道向过往旅客、行人宣传。 （二）投放要求 地铁移动电视：播放时长为1分钟，播放频次每天32次，投放周期为15个自然日。 二、质量要求 （一）成交单位需严格按照需求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工作。为需求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二）成交单位在制作过程中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其它事宜双方协商。 （三）投放时间为15个自然日。 三、产品验收 （一）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成交单位播放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播放时长、播放内容和播放频率。 （二）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单位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	一、满足项目需求 （一）满足通过南宁地铁移动电视频道向过往旅客、行人宣传。 （二）满足投放要求 满足地铁移动电视：播放时长为1分钟，播放频次每天32次，投放周期为15个自然日。 二、满足质量要求 （一）满足成交单位需严格按照需求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工作。为需求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二）满足成交单位在制作过程中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其它事宜双方协商。 （三）满足投放时间为15个自然日。 三、满足产品验收 （一）满足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成交单位播放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播放时长、播放内容和播放频率。 （二）满足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单位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	无偏离	/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和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满足付款方式和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的要求	无偏离	/
7	采购代理服务	(1) 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下费率未下浮20%)： 100万以下，服务费率1.5% 100万-200万，服务费率0.8%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代理服务费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注：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	(1) 满足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 满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下费率未下浮20%)： 100万以下，服务费率1.5% 100万-200万，服务费率0.8%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满足代理服务费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满足注：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	无偏离	/

说明：如有偏离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6月16日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1、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毕业专业	工作职责分工
1	耿卫东	49岁	男	硕士	工商管理	项目总监
2	李睿	28岁	女	本科	计算机	项目经理
3	刘晓琦	33岁	女	硕士	工商管理	策划主管
4	黄如秋	29岁	女	本科	广告学	文案策划
5	刘玉勤	29岁	女	本科	广告学	客服主管
6	李菊明	31岁	女	本科	汉语言文学	客服
7	黄雅思	26岁	女	本科	广告学(网络广告设计)	设计主管
8	莫非	30岁	男	本科	艺术设计	平面设计
9	万婕	36岁	女	硕士	视觉文化	节目主管
10	李全	26岁	男	本科	会计	视频后期
11	葛扬	29岁	男	本科	土木工程	媒体设备维护
12	黄清神	34岁	男	本科	土木工程	媒体设备维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苏春明

日期: 2020年6月16日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A 分标：纳税服务中心关于地铁宣传媒体合作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有效落实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和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收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纳税服务中心拟根据实际针对疫情防控税费政策解读专题与南宁地铁广告媒体合作制作平面广告投放南宁地铁 1 号线，用于纳税人、缴费人培训和宣传工作。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 A 分标的预算共 9.3 万元。

三、项目需求

（一）通过分布在地铁通道、站厅及轨行区的主体墙面的广告区域向过往旅客、行人宣传。

（二）制作新政策投放宣传海报 8 幅，品牌入口整体设计 2 套。

（三）投放要求

1、品牌入口数量：S 站点 1 个，A++站点 1 个。

2、十二封灯箱数量：S 站点 4 个，A++站点 4 个。

3、设计画面美观：背景简洁、美观、清新、大方，适合宣传需求；版面设计和谐美观，布局合理，清晰简洁，内容紧扣主题且相互连通；文字字体大小适宜，排版整齐。色彩与背景搭配合理协调，风格统一。

四、质量要求

（一）成交单位需严格按照需求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工作。为需求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二）成交单位在制作过程中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其它事宜双方协商。

（三）投放时间为 30 个自然日。

五、产品验收

（一）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成交单位交付的宣传产品进行验收。

（二）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单位原因造成的，由成交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三）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单位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六、产品交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应将策划文案、摄影全部素材、工程文件、母带、可供电视台及主流设备播放的各类格式文件、相关电子文档等拷贝 2 套光盘或 U 盘交付采购人。

七、版权要求

所有视频、动画以及与之相关的音乐、包装、字幕、图片等须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有使用版权的授权许可，并以文字形式确认（单位盖章）。所有素材和最终成品版权均为采购人所有。

八、结算方法

付款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B 分标：纳税服务中心关于地铁电视播放视窗宣传媒体合作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有效落实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和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收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纳税服务中心拟根据实际针对疫情防控税费政策解读专题与南宁广告媒体公司合作制作视频广告投放于南宁地铁 1、2 号线，用于纳税人、缴费人培训和宣传工作。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 B 分标的预算共 6 万元。

三、项目需求

（一）通过南宁地铁移动电视频道向过往旅客、行人宣传。

（二）投放要求

地铁移动电视：播放时长为 1 分钟，播放频次每天 32 次，投放周期为 15 个自然日。

四、质量要求

（一）成交单位需严格按照需求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工作。为需求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二) 成交单位在制作过程中按照合同规定进行, 其它事宜双方协商。

(三) 投放时间为 15 个自然日。

五、产品验收

(一) 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成交单位播放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播放时长、播放内容和播放频率。

(二) 项目验收不合格, 由成交单位返工直至合格,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 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六、结算方法

付款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时填制)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地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GXSW-GXKLD20203001-B)的约定, 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协商(采购)文件、协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